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14號

原　　告　建偉冷凍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嘉祐

訴訟代理人　簡承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瑞傑即震達農產行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24,148元（依原告起訴狀主張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9,6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興錫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